「2023臺中市當代藝術家邀請展」實施要點

一、主 　旨：鼓勵本市藝術家創作，豐富並充實當代美學、厚植本市藝術能量，邀請本市藝術家作品參展，呈現並紀錄本市當代藝術的多元形貌及發展趨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展覽時間：112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30日（星期三）

四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（一～三、五～七）

五、開幕典禮：112年8月13日(星期日)下午2時30分(暫定)

六、參展資格：**【首次參展者，請附得獎證件或證明文件影印本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送件】**

1. **設籍**在臺中市藝術家：

1.曾獲全省美展、全國公教美展、全國美術展、臺北美術獎(臺北市美展)、高雄獎 (高雄市美展)、國家文藝獎、南瀛獎、吳三連獎、臺陽美展、中部美展、全國油畫展、臺灣工藝競賽、工藝成就獎、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前三名者。

2.曾獲本市大墩美展、全國百號油畫大展、臺灣美術新貌獎前三名者。

3.曾獲臺中縣美展連續三年同一類項前三名者。

4.曾擔任全國性徵件官辦美術競賽之評審委員。

5.榮獲本市資深優秀美術家、大墩工藝師、臺中市工藝師之本市藝術家。

6.曾參與「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」之展出者。

**(二)現職**臺中市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曾在公 立文化中心或公立美術館個展一次（含一次）以上者。

七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類別 | 作品規格 |
| 1 | 墨彩、書法、篆刻 | **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120公分。**手卷不收。 |
| 2 | 油畫、膠彩 | **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120公分。**  作品**畫心**10號以上，30號以下。  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 |
| 3 | 水彩、工藝(平面) | **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120公分。**  作品**畫心**四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  水彩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參展者自行斟酌裝裱  工藝作品裝裱須有底板加上塑膠模面板 |
| 4 | 版畫 | **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120公分。**  作品**畫心**八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  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 |
| 5 | 雕塑、工藝(立體) | **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**，其形式及大小應力求輕便，易碎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用壓克力罩裝妥以利展出（請附堅固箱盒以利搬運）；重量以兩人可搬動為原則。複合作品請標明裝卸過程。（石膏等易碎材質不收） |
| 6 | 攝影 | **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，橫邊不超過120公分。**  作品**畫心**31公分以上，61公分以下。木框或鋁框均可，面板為玻璃者不收。 |
| 7 | 其他  (綜合媒材、壓克力、數位繪圖、美術設計……) | 平面作品依照油畫類規格。  立體作品依照雕塑類規格。 |

**八、參展規則：**參展藝術家親自交送作品，展覽結束自行領回。**每人以一件為限，**參展作品為110年以後(含110年)之創作，**年滿80歲以上(1943年(含)以前出生)參展者，不受此限。**

九、送退件：**年滿80歲以上之作品，由大墩化中心委託專業運輸公司到府收、還件。**

1. **送件：112年5月12日、5月13日（星期五、六）**
2. **退件：112年9月1日、9月2日（星期五、六）**
3. 上午9：00-12：00、下午1：30-5：00止，退件逾時未領回者，主辦單位歉難負保管責任。
4.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Ａ倉庫(04-23727311分機237) ，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。

十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1. 保險：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攝影類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萬元整，其餘類別作品保額皆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2.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；**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**

十一、**凡參展者由主辦單位致贈本次展覽專輯1冊及感謝狀1紙。**

十二、參展者倘被發現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經確認後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由參展者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參展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美術教育及藝術推廣等非營利目的，對參展作品有攝影、出版、展覽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等權利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︰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十四、參展者對本展覽之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參展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
十六、凡送件參展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網站。

**送件訊息**

1. 送件表單公告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網站[http://www.dadun.culture.taichung.gov.tw](file:///\\172.30.8.224\展演組\※1-當代藝術家聯展\※107當代藝術家聯展資料夾\1_送件表.實施要點及寄送名單\107臺中市當代藝術家聯展實施要點.docx)「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」。
2. 洽詢電話：04-23727311分機306劉賢靜（show23727311@gmail.com）；

傳真：04-23716076

地址：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演股。